

## 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十二條、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

第十二條 持有核配量之廠商應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氟氯烴核配許可文件，始得自行或委託進口廠商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，其貨品限當期進口。

持有核配量之廠商應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氟氯烴核配許可文件，始得自行或委託製造廠商生產，其貨品限當期提領。

前二項貨品未於當期進口放行或向國內採購提領，且未於當期結束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許可者，其當期核配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回。

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